

证券代码：874199

证券简称：天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。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6,804,031.8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0,500,978.75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,63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4,2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